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54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托里县人民医院、哈萨克医医院：

根据塔地财社【2021】46号文件，新财社【2021】94号文件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51万元，根据卫健委分配方案分配如下：托里县人民医院40万元、哈萨克医医院11万元专项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299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相关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6月2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项目		
预算单位		托里县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51		
		其中：财政拨款 5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主要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实施药品制度，扩大医改成果，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等多个方面的综合改革和要按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服务收入占公立医院收入百分比	$\geq 29.8\%$
			公立医疗机构资产负债率	$\leq 40.8\%$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9.35 天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 51 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每门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geq 90\%$

